

臺南市 113 年度殯葬設施經營業評鑑評分表 【附表五】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設施名稱		負責人	
正式員工數 (含負責人)		取得證照人數	丙級： 乙級： 禮儀師：
設施地址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分數
一、 許可審核文件公開揭露 (10分)	1. 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設置、啟用許可。	4	具體事實(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 70%分數應敘理由) 70%分數：7分 第 1 至 3 項均取得相關執照、許可及訂有標準，給予滿分，倘未公開展示，得酌予扣分。
	2. 依法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2	
	3. 各項收費標準備查函。	4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分數
二、 殯葬設施設置及維護事項 (23分)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險及竊盜險。	3	具體事實(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 70%分數應敘理由) 70%分數：16.1分 第 2 至 4 項均有設置，給予滿分，實地評核倘有缺失得酌予扣分。
	2. 設置祭祀設施，並定期維護管理。	2	
	3. 設置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並定期維護管理。	2	
	4. 設置公共衛生設備，並定期維護管理。	3	
	5. 設置保全系統或監視系統，維護園區安全。	3	
	6. 停車場設置及整體環境清潔維護管理。	2	
	7. 定期完成公共安全檢查。	3	

	8. 定期完成消防安全檢查。	3		
	9. 設置無障礙空間設施及高齡友善服務與設施。	2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分數	具體事實(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 70%分數應敘理由)
三、 經營及管理 事項 (24 分)	1. 依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及管理費收支、管理等,訂定管理辦法。	4		70%分數:18.2 分 第 5 項均有設置官方網站,但資訊未稱完整,請酌予給分。
	2. 設置登記簿(或電子檔案)永久保存,且登載事項齊全。	3		
	3. 收存骨灰(骸)應有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2		
	4. 特殊節日祭典(如清明節、中元節)之交通疏導措施。	4		
	5. 建立官方網站,並揭露應公開資訊。	2		
	6. 建立員工名冊,辦理投保勞、健保,並訂有員工權益事項。	3		
	7. 定期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參加各種殯葬服務專業講習。	3		
	8. 訂有殯葬設施發生天然災害或人為損壞處理標準程序。	3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分數	具體事實(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 70%分數應敘理由)
四、 消費者權益 保障事項 (30 分)	1. 依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定期陳報殯葬設施經營及使用情形季報表,與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報表(請提供本局備查函文)。	4		70%分數:21 分 第 2 項適用私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2. 設立管理費專戶,並專款專用。	4		

	3. 規範塔位使用權益保障情形，設有申訴管道，及消費糾紛爭議處理。	4		第4項均依內政部範本訂定定型化契約，給予滿分，倘未依範本與消費者簽訂契約，酌予扣分。 第5項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7條應按月提撥2%款項繕造交易清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主管機關者，酌予給分。 第8項訂有消費者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給1分，依臺南市政府對非公務機關實施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確實維護給予2分。
	4. 提供符合內政部頒訂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	5		
	5. 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2%備存於一定專戶。	5		
	6. 將商品項目及收費標準公開展示於明顯處供消費者查詢。	3		
	7. 有專人解說使用注意事項及定型化契約內容	2		
	8. 訂有消費者個人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確實維護。	3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分數	具體事實（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70%分數應敘理由）
五、 政策配合及 公益服務事 項（13分）	1. 參加本局辦理之殯葬研習課程（111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2		70%分數：7.7分 第1項有參加2次以上研習課程者，給予滿分，由民政局提供數據。
	2. 提供無名屍或中低收入戶骨灰（骸）存放特別措施或其他公益事蹟。	2		
	3. 配合本市以功代金、紙錢減量或集中燒環保措施。	3		
	4. 回饋地方措施。	2		
	5. 性別平等具體實踐。	2		
	6. 針對前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善追蹤。	2		

加分項目 (每項加 1 分, 應有具體證明)	1. 網站提供民政局或殯葬管理所官網連結, 轉達本市殯葬業務資訊 (應提供網站連結)。 2. 員工持有喪禮服務或相關專業證照。 3. 依宗教信仰設置多元祭祀空間。 4. 配合中央修訂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之管理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5. 其他創新或優良事蹟 (請具體呈現)。	(應說明具體作為或資料可循) 第 4 項依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民宗字第 1120149398 號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業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01 號令公布。
扣分項目	1.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本局裁處在案, 每案扣 10 分。 2. 營業項目變更或暫停營業未向本局辦理, 經本局通知在案, 扣 2 分。 3.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與消費者間發生消費爭議, 經本府消保官調解後仍未妥善處置, 扣 5 分。 4.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經查核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未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專款專用, 經本局函文改善, 扣 2 分。	第 3 項請法制處提供相關資料。 第 4 項由民政局提供相關資料。
總計：		
委員評語 (優點或特色)	(以條列式表達)	
委員評語 (缺點或改進)	(以條列式表達)	
業者建議事項	(以條列式表達)	
評鑑委員簽名		
協同人員簽名		